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体育总会 文件

浙体群〔2023〕95号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体育总会关于印发 《2023年省级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3年省级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省级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推进部署要求和《2023 年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要点》，结合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省级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和清廉建设高地的部署，围绕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十四五”时期的目标任务，以“强党建、抓规范、促廉洁”为主线，聚焦规范提升，强化综合监管，紧盯权力运行和职责履行；聚焦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积极探索，完善措施，稳妥推进，努力营造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主要围绕党建统领、监管防控、规范治理、体育行风等 4 个方面推进落实。

（一）党建统领方面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精心安排学习教育主题，通过集中学习、以会代训、调研宣讲、网络学习等多样化的学习形式，切实增强省级体

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认识认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体育社会组织中走深走实。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 年全年

2. 推动开展主题教育。安排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局系统开展的主题教育有关活动；督促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 年全年

3. 开展廉洁教育。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案例通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警示教育，指导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自觉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 年全年

4. 推进清廉建设与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指导推动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作用发挥，推动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清廉建设内容。修订完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指数评估指标，增加发挥党建作用内容，修订《省级体育协会有关工作职责范式》，将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纳入一票否决内容。健全年检机制，明确清廉建设条款，将清廉建设作为年检基础性内容。将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相关指标纳入《省体育局对各设区市体育工作考核细则》之中。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办公室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底前

5. 打造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文化阵地。加强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文化活动阵地和宣传阵地建设，推进协会建设党建活动阵地，融入清廉建设内容，发挥示范作用。在省局官网以及“正风苑”“浙江省体育总会”等微信公众号设置清廉建设专栏，及时发布社会组织清廉建设信息。指导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创办的会刊、公众号等，开辟清廉文化宣传阵地。设立清廉举报热线，畅通举报渠道。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办公室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二）监管防控方面

6. 建立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把关机制。根据民政厅《全省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审查办法》，完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标准，做好摸底、筛选、推荐工作，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强化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审核审查，严格“关键少数”的清廉准入，并建立负责人预备人选集体谈话制度。

责任单位：人事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机关党委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底前

7. 推动换届。规范换届选举等相关工作，指导推动10家左右体育社会组织实现届满换届。

责任单位：群体处（体总秘书处）、人事处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8. 规范履职行权。督促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严格落实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公开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制度。

责任单位：群体处（体总秘书处）、经济处

完成时间：2023 年全年

9. 加强财务监督管理。修订《浙江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工作指引》，严格落实政府向省级体育协会购买服务工作相关制度规范，加强绩效评估和监管。

责任单位：经济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完成对 10-20 家体育社会组织的财务审计工作，适时开展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专项审计回头看，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经济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11.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数字化改革。积极配合省民政厅有关“数智”社会组织平台建设，推进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人员、党建、活动、重大事项等信息的数据采集工作。以省足协“浙里足球应用”为试点，优化办事流程，稳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群体处（体总秘书处）、竞赛处、省足协

完成时间：2023 年全年

（三）专项治理方面

12. 深化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专项整治。针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结合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和自查自纠情况，联合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抽查，严肃查处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督促相关协会推进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整治质效。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底前

13. 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兼职督查清理工作。加强干部兼职审批，开展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秘书长及以上）专项摸排，重点排查清理未经审批或备案的违规兼职取酬等情形。

责任单位：人事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年9月底前

14. 坚决查处体育社会组织相关人员职务违法违纪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纠治并举，会同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严肃查处“靠体吃体”、违规发证考级，特别是利用“三大球”联赛，以及国家队、省队选拔，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谋取私利等腐败问题，深入推进赛风赛纪和行风整肃，为体育强国、体育强省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竞赛处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四）体育行风方面

15.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采用线下培训、线上

讲课等方式，建立健全以“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为导向的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机制，确保运动员干净参赛。

责任单位：竞赛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年9月底前

16. 加强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监管。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纳入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监管内容，推进“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实施。

责任单位：竞赛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完成时间：2023年全年

17. 规范体育考级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体育考级机制，规范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考级工作，督促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规范考级费用收取和使用。

责任单位：群体处（体总秘书处）、经济处

完成时间：2023年9月底前

三、方法步骤

1. 召开动员部署会（4月）。会同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召开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动员部署会，明确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目标要求和今年的建设任务。

2. 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基本情况摸底和自查自纠（4-5月）。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并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重点围绕“五看五查”开展，一是看党建统领强不强，查党组织建

设是否健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是否有效发挥；二看“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廉不廉，查社会组织各有关负责人准入是否经过严格审核审查，自我要求是否严格，行权监管、内控管理是否到位；三看财务管理严不严，查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政府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阳光运行；四看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实不实，是否存在违规旅游、违规吃喝、违规发放纪念品，是否存在通过考级、赞助、会员费等搞利益输送和谋取私利情况等；五看整改落实好不好，查审计及上级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是否到位。

3. 开展工作调研和督查检查（5-6月）。省局联合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和体育社会组织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调研，赴相关兄弟厅局取经，学习先进经验；赴市县体育部门，就规范管理、监察监督、激发活力等方面座谈调研，了解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相关做法，听取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的意见建议；调研指导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了解体育社会组织全面建设特别是清廉建设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对有关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4. 推进试点建设（4-11月）。选择1-2家清廉建设基础好、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开展清廉阵地建设试点，集中利用半年时间进行深化建设，为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打造体育示范标杆。

5. 梳理总结成果（12月）。认真梳理总结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转化为制度成果，建立健全有关长效机制，形成1-2项制度性成果。相关工作进行宣传。

四、工作要求

构建省局职能处室齐抓共管的综合协同格局，落细落实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各项工作举措。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是省委、省纪委监委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纳入清廉浙江整体方案。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是六大清廉体育单元之一，是清廉体育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体育社会组织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机构，明确各处室在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三）形成工作合力。要通过工作谋划、沟通协调、见学共建等，进一步增强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工作机构要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推动落实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的工作举措，高质高效推进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大监督管理指导、执纪办案力度。

附件：1. 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机构及主要工作职责
和工作任务

2. 2023 年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工作任务表

3. 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基本情况摸底表

4. 体育社会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机构及 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推进会精神，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工作，实现省级体育社会组织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成立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工作机构（此工作机构同时也是省体育总会日常工作机构），并明确各处室相关职能。具体如下：

一、工作机构

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郑瑶同志对深入推进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实施全面领导。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推动和相关工作。

组 长

胡国平 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邬建南 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调研员

史青春 省体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车洁琼 省体育总会秘书长

成 员

廖洪钰 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姜建成 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毛鹏飞 省体育局体育竞赛处处长

蒋克鹏 省体育局人事处副处长

联络员

林鹏展 省体育局机关党委三级主任科员

吴 昕 省体育总会秘书处综合部副部长

二、工作职责

办公室：承担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宣传工作，承担省对市体育部门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考核。

机关党委：指导监督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牵头做好社会组织内部审计工作。

体育经济处：指导监督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会计制度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

群众体育处（体总秘书处）：协同相关职能处室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业务监管及清廉建设。

体育竞赛处：负责监督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赛事活动中的反兴奋剂的具体工作，监督赛风赛纪。

人事处：负责省级体育社会组织领导人选的审核推荐工作，以及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及自查清理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局“三定”规定细化〉的通知》（浙体人〔2022〕298号）相关处室（单位）职责分工和协同机制，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工作机构同时承担省体育总会日常工

作机构职责。各职能处室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工作机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齐心协力统筹协调做好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监管。

（二）省局机关各职能处室要主动研究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工作，查找工作短板，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的政策措施。

（三）省局机关各职能处室要加强合作、协调配合、及时通报、共享信息、主动补台，共同推进落实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建设工作任务。

2023 年省级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任务表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细化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强化 党建统领	(一)学习宣传 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	1. 在全省体育社团负责人培训班和全省业务骨干培训班上组织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2. 通过集中学习、以会代训、调研宣传、网络学习、工作群推动等方式,组织开展丰富的学习活动。	2023 年 全年	机关党委、 群体处(体 总秘书处)
	(二)推动开展 主题教育	3. 安排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局系统开展主题教育有关活动; 4. 督促推动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2023 年 全年	机关党委、 群体处(体 总秘书处)
	(三)开展廉洁 教育	5. 组织省级社会组织人员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廉政漫画展等; 6. 建立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机关党组织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机制; 7. 推动省级社会组织通过专题警示教育片、案例通报、专题分析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8. 指导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活动。	2023 年 全年	机关党委、 群体处(体 总秘书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细化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四)推进清廉建设与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	9. 探索进一步规范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作用发挥。 10. 结合协会成立、变更和换届等工作，推动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清廉建设内容； 11. 修订完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活力指数评估指标，将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纳入一票否决内容； 12. 健全年检机制，明确清廉建设条款，将清廉建设作为年检基础性内容； 13. 将清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相关指标列入《省体育局对各设区市体育工作考核细则》。	2023年10月底前	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总秘书室、办公室
	(五)打造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文化阵地	14. 加强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清廉文化阵地建设和宣传阵地建设，选择并指导1-2个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党建活动阵地，融入清廉建设内容，发挥示范作用。 15. 在省局官网以及“正风苑”“浙江省体育总会”等微信公众号设置学习、清廉建设专栏，及时发布社会组织清廉建设信息。 16. 指导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创办的会刊、公众号等，开辟清廉文化宣传阵地。 17. 在机关党委设立清廉举报电话（0571-85061885），畅通举报渠道。	2023年12月底前	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总秘书室、办公室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细化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二、加强 监管防控	(六)建立省级 体育社会组织 负责人政治把 关机制	18.根据民政厅《全省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审查办法》，完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标准，修改完善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职责； 19.选优配强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做好摸底、筛选、推荐工作，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强化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发起 人、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审核审查，严格“关键少数” 的清廉准入，并建立负责人预备人选集体谈话制度。	2023年10 月底前	人事处、群 体处(体总 体秘书处)、 机关党委
	(七)推动社会 组织换届	20.规范换届选举等相关工作，推动10家左右体育社会组 织完成换届。	2023年12 月底前	群体处(体 总秘书处)、 人事处
	(八)规范履职 行权。	21.督促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严格落实年度述职、财务公开和 “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社 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制度。	2023年全年	群体处(体 总秘书处)、 经济处
	(九)加强财务 监督管理	22.修订《浙江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指引》； 23.严格落实政府向省级体育协会购买服务工作相关制度 规范，加强绩效评估和监管； 24.开展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2023年12 月底前	经济处、群 体处(体总 体秘书处)
	(十)加强审计 监督管理	25.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完成对10-20家体育社会组织的财 务审计工作，对近年来审计过的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专项审 计回头看，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2023年12 月底前	机关党委、 经济处
	(十一)推进体 育社会组织数 字化改革	26.推进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人员、党建、活动、重大事项等 信息的数据采集工作。 27.做好“浙江体育综合业务支撑平台”应用的操作培训。 28.以省足协“浙里足球应用”为试点，健全体育社会组织 数字化管理体系，优化办事流程，并适时推广应用。	2023年全年	群体处(体 总秘书处)、 省 竞赛处、省 足协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细化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三、深化专项治理	(十二)深化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专项整治	29. 围绕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 结合民政厅有关部门, 组织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30. 结合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和自查自纠情况, 联合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抽查, 严肃查处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 31. 督促相关协会推进问题整改, 建立长效机制, 提升整治质效。	2023 年 10 月底前	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十三)开展领导干部社会组织违规兼职自查清理工作	32. 加强干部兼职审批, 开展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秘书长及以上)专项摸排, 重点排查清理未经审批或备案的违规兼职取酬等情形。	2023 年 9 月底前	人事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十四)查处体育社会组织相关从业人员职务违法违纪问题。	33. 坚持标本兼治、纠治并举, 严肃查处“靠体吃体”、违规发证考级, 特别是利用“三大球”联赛, 以及国家队、省队选拔, 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谋取私利等腐败问题, 深入推进赛风赛纪和行风整顿, 为体育强国、体育强省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2023 年 12 月底前	机关党委、群体处(体总秘书处)、竞赛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细化举措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四、深化 体育行风	(十五)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34. 采用线下培训、线上讲课等方式,建立健全以“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为导向的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机制,确保运动员干净参赛。	2023年9月底前	竞赛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十六)加强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监管	35. 将体育行业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问题情况纳入对体育社会组织监管内容,推动各清廉体育社会组织树立“管行业必须管行风”意识。 36. 深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协作联动,推进《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浙江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的实施,加强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问责力度。	2023年全年	竞赛处、群体处(体总秘书处)
	(十七)规范体育考级工作	37. 进一步健全完善体育考级体制机制,规范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考级工作,督促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规范考级费用收取和使用。	2023年全年9月底前	群体处(体总秘书处)、经济处

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基本情况摸底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报联系人：

姓名	在社会组织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 职 务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在社会组织 任职时间	是否 兼职	兼职时间	是否取酬	社会组织任 职月收入
.....									

体育社会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报联系人：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换届时间	办公地址	等级评估	是否成立党组织	何时成立党组织	会长	支部书记（党指导员）	法定代表人	秘书长	三年内是否接受审计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三年内举办赛事数	三年内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是否开展考级	每年考级收入
1	浙江省武术协会																
2	浙江省篮球协会																
3	浙江省田径协会																
4																	

抄送：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

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